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单晶叶片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 金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成都航宇")于2020年9月10日与某客户签订了《采 购合同》,合同金额1566万元(含税)(以下简称"合同")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,根据相关保密规定,公司不予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 信息。

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零件名称: 高压涡轮叶片(复杂空腔单晶叶片):
- 2、合同金额: 1566万元(含税)人民币;
- 3、内容: 合同对货物提交、结算方式和期限、包装、运输及交货地点、质量 要求及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、保密要求等作出约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合同的签订与履行,标志着越来越多的客户对成都航宇单晶叶片产品的技术能 力、量产能力的认可,进一步验证了成都航宇单晶叶片产品的竞争力,对成都航宇 业务拓展有着积极的意义,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其他

成都航宇于2020年9月9日和9月10日,也分别与其他两家客户签订了高压涡轮 叶片《加工承揽合同》及《配套产品订货合同》,因金额较小,公司不予披露。

另外,根据信息披露原则,对于成都航宇与同一客户签订金额在500万元人民 币以下的单个合同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小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合同,公司将不予 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